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文件

藏林字〔2016〕405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管理办法、管护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林业局：

为进一步明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划定，加强和规范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治区林业厅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人员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西藏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
2. 西藏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人员管理办法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2016年9月29日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制定本办法。

拟划定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申报和经国家批准实施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建设管理等，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对于不具备治理条件的以及因保护生态的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由国家林业局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确定的范围，按照生态区位的重要程度、沙化危害状况和国家财力支持情况等分批划定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第三条 划定和管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应该坚持“统筹规划，严格保护，集中连片，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在地块上不得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叠。

第四条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封禁设施建设、管护队伍建设、固沙压沙等生态修复与治理、成效监测、宣传教育、档案建设与管理等。

第五条 划定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 纳入全国、西藏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中确定的封禁保护范围的沙化土地；

(二) 生态区位重要，对周边区域乃至全区生态状况有明显影响的沙化土地；

(三) 存在人为活动，且人为活动对生态破坏比较严重的沙化土地；

(四) 受自然、技术和资金等条件限制，目前尚不具备治理条件的以及因保护生态的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沙化土地；

(五) 地域上相对集中连片，面积在1万公顷以上的沙化土地。

第六条 各地（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对于符合上述划定条件的沙化土地，可以提出划定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文件，并提交拟划定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纳入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的证明文件和相关利益主体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二) 拟划定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有居住居民

的，需提交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居民安置方案及搬迁承诺书；

（三）拟划定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反映拟划定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现状的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

（五）具备以上相关材料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于每年的1月31日前逐级向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划定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请示。

第七条 自治区林业厅对地县提交的拟划定的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林业局待批准。

第八条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命名方式为：西藏自治区+具体区域名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第九条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资金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拨付采用隔年度下达方式，即第一期建设资金批准实施的当年度下达，第二期建设资金第三年度下达。

第十条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以县域为单位组织实施。跨（地）市、县的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具体涉及的县

分别组织实施。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四至范围、封禁规定予以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的实施、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并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应的设备设施，保障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组织相关地(市)、县(区)开展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划定的申报；
- (二) 负责自治区级的规划编制、档案管理、项目协调、资金拨付等；
- (三) 负责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管理、中期、末期验收及日常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组织本地(市)内各县(区)开展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划定的申报；
- (二) 负责地(市)级的档案管理、项目协调、资金拨付等；
- (三) 负责本地(市)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管理、日常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禁设施建设和固沙压沙等生态修复与治理,定期进行维护更新;

(二) 负责组建管护队伍,制定规章制度,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组织开展日常巡护工作;

(三) 组织开展封禁保护的成效监测和宣传教育;

(四) 负责建立和管理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档案,定期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监测、工作进度等信息。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二条“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采沙(石)、取土、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地表及植被的活动;

(二) 禁止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三) 未经批准,禁止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第十五条 确需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及其他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审核”的行政许可要求，报国家林业局审核批准。

经国家林业局同意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试点建设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统一划定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由自治区报国家林业局公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保护区工作制度、管护制度、奖惩制度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2

西藏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管护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创新体制机制，组建专业与群众相结合的农牧民管护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牧民管护人员，主要为农牧民协议管护员。

农牧民协议管护员（以下简称管护员）是指由自治区林业、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员额，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一定的程序审核批准，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和协议方式聘用，依托管护站承担保护区管护任务的农牧民。

第三条 管护员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第二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管护员实行聘用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审核、公示、择优录用。管护员数量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保护区管理工作需要提出方案，地（市）林业主

管部门审定后报自治区林业和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管护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实施意见和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等有关精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人员优先聘用当地贫困人员，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坚持原则；
- (二) 热爱防沙治沙工作，能稳定从事保护区管护工作，有较强责任心；
- (三) 具有当地户口，并长期居住在户口所在地；
- (四) 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之间，且具有一定劳动能力；
- (五) 具有一定文化程度，能够理解、掌握相关沙化土地知识和管护技能；

第六条 管护员的聘用程序:

- (一) 个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 (二) 村（居）民委员会推荐；
- (三) 乡（镇）人民政府和管护站共同审核，在所在乡（镇）、村（居）公示后提出意见；
- (四) 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协议。

对合同期满不再聘用的、考核不合格被解聘的、本人申请解聘的、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县林业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办理解聘手续，并在解除聘用关系前 15 日内以

书面形式告知本人。

第三章 管护人员职责

第七条 在保护区内村（居）“两委”加挂保护区管理站牌子，履行区域内保护区及管护员的管理监督责任。

第八条 管护员分片开展巡逻、管护工作，并按时填写巡护日志、巡查记录，兼顾保护区维稳安全，主要履行“九防”职责：

（一）防非法猎捕。发现盗猎野生动物行为，予以劝止并及时上报；

（二）防探矿采矿。发现探矿采矿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三）防非法捕捞。发现非法捕捞行为，予以制止、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

（四）防破坏设施。发现破坏保护区设施设备，擅自移动或者损毁界桩、界碑、标示牌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五）防采石挖砂。发现未经许可采石、挖沙、取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六）防采挖植被。发现非法盗挖野生植物、药材、草皮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七）防违规建设。发现未经许可在保护区内开展各种设施、构筑物建设行为，予以劝止并及时上报；

(八) 防擅自进入。发现未经许可进行放牧、科考、旅游、探险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九) 防倒渣排污。发现乱扔乱倒废弃物、排放污染物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管护员在履行“九防”职责的同时，完成保护区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九条 保护区内设立管护站和监测站，聘用管护员，组成管护队，分区域开展巡查管护、建立档案等工作，填写巡护日志、巡查记录，负责辖区内的日常工作和兼顾保护区维稳安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管护站、监测站及管护员由各县林业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同时接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村（居）“两委”的领导和监督。

相关村（居）“两委”履行监督、管理管护员的职责，安排一名主要成员负责管护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管护站按照保护区所在行政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管护员，并从其中择优选任站长1名、副站长1名，组成管护队，实行站长负责制。管护站要建立巡护检查报告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向县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村（居）“两委”汇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工作报告、记录资料。

第十二条 管护员原农牧民身份不变，原享有的惠农惠民各项政策不变，签订聘用合同，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三条 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管护站，将农牧民管护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和管护范围、职责、任务等内容，在所在乡（镇）、村定期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保护区实行划区管理。县林业主管部门结合保护区范围区划，设立标志标牌，管护范围、边界、面积、责任人、监管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做到边界清楚、责任到人。

第十五条 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县林业主管部门与管护站、管护站与管护员之间，签订年度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并监督落实。

第十六条 县林业主管部门指导管护站、监测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管护站巡护、检查、考勤、财务、设备、设施、油料、燃料、资料、考核、评优、奖惩等管理方面的具体规章制度，做到制度上墙、手册到人，以制度管人、管事、管钱。

第十七条 县林业主管部门在每年6月和12月，对保护区管护站、监测站工作分别进行一次全面的考评检查，并公布检查报告。考评检查内容包括：管护成效、制度建设、信息管理、资金使用、考勤执行、责任书落实等情况。

地（市）林业主管部门对县林业主管部门、管护站、监

测站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第十八条 分级制定管护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护员的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管护员经培训、考试合格，由县林业主管部门颁发合格证书。合格证书作为其履行职责、考核奖惩、继续聘用的重要依据。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防沙治沙知识及相关林业法律法规；生态文明建设，封禁保护区建设管理、社区共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常识；野生动物救护、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协助森林公安办理案件等基本知识和技能；应急处突能力和野外逃生技能，以及其他需要学习掌握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第十九条 建立管护员考核奖惩机制。县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奖惩办法并负责管护员奖惩工作，由管护站每年12月底提出意见报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

管护员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即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条 管护员基本报酬由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按月发放。

为便于考核奖惩，实行履职保证金制度。即先按80%的比例发放农牧民管护人员当月基本报酬，再依据保护区管理部门对其考核情况，于每季末分别核算发放剩余20%的基本

报酬，其中，对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全额发放，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酌情扣减。

第二十一条 管护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予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基本报酬、追缴基本报酬，直至解除聘用合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擅离职守、不按时巡护、不及时检查的；
- (二) 不按规定记录巡护情况，不做巡查日志的；
- (三) 管护区域发生非法猎捕、探矿采矿、非法捕捞、破坏设施、采石挖砂、采挖植被、违规建设、擅自进入、倒渣排污，以及非法收购、经营、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情况，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制止并上报的；
- (四) 实施或参与非法猎捕、探矿采矿、非法捕捞、破坏设施、采石挖砂、采挖植被、违规建设、擅自进入、倒渣排污，以及非法收购、经营、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 (六) 其他有悖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管护员有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除对该管护员进行相应的处罚外，还应视情给予相关管护站站长、副站长扣减其一个月基本报酬 20%-30%金额的处罚，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县林业主管部门和管护站、监测站可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聘用合同、管护责任书、巡护日志、巡查记录样本由县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拟文纸

藏林字〔2016〕405号 密级 _____
紧急程度：

文件标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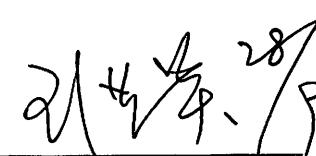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和管护人
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送单位：各地（市）林业局

抄送单位：

主题词：

会签		
----	--	--

签发：	审核	审稿
 28/9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9月28日

承办： 张文举

2016年9月28日